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改定監護人（辭任監護人）事件，聲請未據繳納費用。查本件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駱亦豪